

# 关于《莫家拳》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的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乙方：广东齐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磋商，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委托乙方（广东齐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莫家拳》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服务合约，其中包含申报书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以及申报片的策划、拍摄与制作。经双方沟通，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就《莫家拳》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整个申报服务工作，乙方需按照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标准（申报书及申报片），做好整个申报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在申报材料收集过程中，双方需按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的时间内来完成申报工作，如时间上有调整，需另行协商。具体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一  | 申报书及其他文献辅助资料 | 1、申报书的收集、整理及撰写（申报书包含内容：个人简历、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授徒传艺情况、掌握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及相关成就、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按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撰写标准执行。<br>2、筹备其他文献和辅助资料。<br>3、专家咨询等。                                                                                                                                |
| 二  | 申报视频拍摄和制作    | （一）总要求：1、规格：4k；2、申报视频像素：1920*1080P；3、片长约5-7分钟；4、视频质量：按照省级传媒平台播放的要求制作；5、配音要求：专业播音配音老师。<br>（二）拍摄细节：1、申报片策划（含分镜头脚本制作）；2、申报片文案撰写；3、安排导演、主摄影师、摄影助理、灯光师等全程跟踪拍摄（拍摄时间2-3天）；4、全高清摄像机（1920*1080P）、灯光（LED灯光组+反光板等、大疆航拍器（4K高清）等）；5、申报片配音（广播级）；6、申报片的后期包装、剪辑、按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标准执行以及专家咨询等。 |
| 三  | 递交申报材料       | 积极配合与省市文化部门沟通，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准时递交申报代表性传承人的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书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本，使用CD光盘或U盘拷贝）。                                                                                                                                                                                              |

2、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3、成果提交期限：乙方须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

##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柒万肆仟伍佰 元整（¥ 74500 元），此合同总金额含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80% 人民币 伍万玖仟陆佰 元整（¥ 59600 元）。在项目通过相关公示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 人民币 壹万肆仟玖佰 元整（¥ 14900 元）。

3、款项明细：上述合同总金额包含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标准要求的申报材料申报书（收集、整理及编写）和申报片（策划、拍摄及制作）等。

## 三、双方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标准要求来完成整个申报工作，并且必须按甲方认可的省级申报内容程序和时间进度完成申报材料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本着让甲方满意的原则完成申报材料，甲方可以对申报材料（申报书及申报片）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负责任按标准修改完成；若乙方已按双方认可的方式完成申报材料（申报书及申报片）后，甲方应予确认；如果甲方在最后成品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即作接纳论。

3、乙方在整个申报材料的收集制作过程中不得造成甲方名誉、财产、设施上的损害。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申报所需的材料，至本合同终止，按甲方要求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明确提供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文字资料，形象资料，照片，图片，视频，标志等）及具体制作标准。

2、甲方如需变更和增加申报内容，所增加内容产生额外的费用，双方应协商解决，并且在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续签以下三项内容后，方可继续制作：

（1）变更或增加的内容；

（2）变更或增加内容对费用产生的必要影响；

（3）制作完成日期因变更或增加而发生的顺延时间。

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日程内验收，并在规定期验收所有申报材料。

4、甲方在整个申报的拍摄过程中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5、甲方须派专人对申报过程中本行业操作的规范性、全面性总体把握，并负责拍摄过程中的联络、交通协调工作。

## 四、知识产权

1、甲方完整的享有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成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制作）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保证申报（制作）过程中使用的各项素材及作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

## 五、保密义务

1、乙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协议

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

2、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 六、合同的生效及违约

本合同一旦签订，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违约（排除非人力可抗因素）。违约方将以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给守约方。如双方产生纠纷，应在事实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将按合同法执行。

七、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章程及附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所有款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所有文本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8日

无锡市教育卫生局

无锡市教育卫生局

